



# 中国煤层气 CCBM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二零一一年  
中期報告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經歷重大轉變及成功多元化地拓展其業務範疇。除固有煤炭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期內已多元化拓展旗下業務至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與去年同期(「上一期間」)相比，煤炭生產業務於期內錄得之收益輕微下降，但於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增長帶動下，本集團總收益近乎未受影響。

期內，本集團旗下所有煤礦均曾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間歇性地短暫停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所擁有其中一個煤礦，向陽煤礦仍處於停工階段。煤礦停工令煤炭產量減少，期內銷量亦因而下降。停工問題繼續為本集團煤炭生產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進軍煤層氣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最近致力提倡的新潔淨能源範疇。期內，本集團已就煤層氣相關業務(即銷售由低濃度瓦斯產生之電力)錄得若干收益。從煤礦抽採之低濃度瓦斯主要用作為附近煤礦場提供電力，而高濃度煤層氣則主要供應汽車、商業及工業用途。管理層期望煤層氣相關業務範疇(如銷售商業及工業用煤層氣)將於日後持續增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443,7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約449,000,000港元比較，大致相若。本期間所得收益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煤炭銷售及生產、(ii)煤炭貿易業務及(iii)煤層氣相關業務。

#### (i) 煤炭銷售及生產

煤炭銷售及生產所貢獻收益佔期內總收益約83.9%。期內，煤炭銷售及生產所得收益約為372,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49,000,000港元下降17.1%。煤炭銷售及生產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煤礦持續出現間歇性停工情況及未有向外購入煤炭作生產用途，導致銷量(本期間：約600,000噸；上一期間：約870,000噸)及產量(本期間：約600,000噸；上一期間：約650,000噸)均有下降。此外，為確保生產安全，當地政府對煤礦實施更為嚴謹之政策，以致省內煤礦之煤炭生產量有所放緩。期內，於煤炭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及供應不足之情況下，煤炭售價持續上揚。期內，煤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約為每噸人民幣527.0元，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448.8元上升17.4%。

#### (ii) 煤炭貿易業務

除固有煤炭銷售及生產業務分部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多元化地拓展其業務範疇至煤炭貿易業務。期內，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8%。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煤炭貿易業務，以改善收益。

### (iii) 煤層氣相關業務

自本年初以來，本集團開始物色煤層氣相關業務之商機。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商業及工業用煤層氣及銷售煤層氣所產生電力等。期內，儘管煤層氣相關業務所帶來的收益只有約1,3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3%，管理層期望煤層氣相關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增長之新動力。

###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總額約185,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75,4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5.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亦由上一期間約39.1%微升至本期間約41.7%。期內，本集團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煤炭平均售價上升(見上段闡釋)。由於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該兩個業務分部期內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之影響不大。

###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49,8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約52,200,000港元相比僅有輕微差別。預期煤炭銷售及生產之增長幅度不會有重大突破。其他業務分部(即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期內對本集團純利總額帶來之貢獻僅屬輕微。然而，隨著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期望純利於日後進一步改善，為其股東增值。

## 前景

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別具意義，原因為本集團已重新確立其業務策略方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改名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彰顯本集團策略重點及於中國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決心。本公司期望將煤層氣相關業務發展為推動本集團增長之新動力。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已與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平集團」）簽訂「關於瓦斯綜合治理與利用的合作協議書」，據協定，煌龍獨家擁有中平集團現時或即將擁有之煤田區塊的煤層氣開採及瓦斯綜合管理及利用的經營權。中平集團目前於河南省擁有三塊特大煤田，分別為平頂山煤田、汝州煤田及禹州煤田，煤礦總面積約為2,400平方公里。根據當地相關儲量報告及估值報告，平頂山煤田所蘊藏已探明煤層氣地質儲量約為522億立方米，估計資源價值約人民幣364.63億元。本集團已委聘中外各地專家協助發展旗下煤層氣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就日後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取得當地銀行之強大財務支援。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公佈，河南省三家當地銀行已向煌龍授出意向函，向煌龍提供高達人民幣24億元之銀行貸款供其日後發展煤層氣相關項目之用。

隨著本地燃油及石油化學產品資源供應收縮，憑藉可安全及有效預防氣體泄漏意外、高發熱值造就龐大經濟利益及無污染和環保特性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多項優點，煤層氣之發展及應用前景秀麗，極具吸引力。目前，美國、英國、德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均已建立具規模之煤層氣發展及應用模式。儘管中國擁有全球第三大煤層氣儲量，但其於煤層氣發展及應用方面仍處於起步階段。根據若干研究資料，中國天然氣將於未來五年出現1,600億立方米缺口，需由非常規天然氣（如煤層氣）應付部份需求。國家能源局於「十二五規劃煤層氣抽採及利用」中指出，中國煤層氣產量將有200至240億立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已探明地質儲量將分別增加10,000億立方米及20,000億立方米。於中國十一五規劃，中央政府已逐步將煤層

氣發展納入會議議程，並已就鼓勵煤層氣發展及應用制訂特定實施方案。此一嶄新潔淨能源繼續為中國十二五規劃所高度推崇。政府亦已推出若干輔助及鼓勵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財務補貼等，以推動煤層氣行業蓬勃發展。根據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就抽採煤層氣所簽立之合作協議，本集團亦有權收取以下各項收入：如清潔發展機制減免（即京都議定書規定向清潔發展機制提供之補貼）、政府獎勵金及其他與煤層氣有關之補貼。

本集團相信，於多項正面因素及中國經濟強勁發展之推動下，煤層氣等潔淨能源之需求將大增，有利於本集團煤層氣業務。本集團將重點發展煤層氣業務，矢志成為中國潔淨能源行業龍頭之一。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5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7,5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94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則由1.4倍上升至1.5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3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2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所取得銀行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應收賬款約60,4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23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不得撥作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用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800,000港元）未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合共約6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27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00,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而其中約7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約3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保。應付票據約7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以一項採礦權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與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另加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33.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幣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故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6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僱員薪酬，並按員工個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後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管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規定標準。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瑞雲博士(「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4,700,000,000 (附註1)	-	65.95%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8,606,250	6,081,750 (附註2)	0.21%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個人權益	10,125,000	6,081,750 (附註2)	0.23%
李俊安先生(「李先生」)	個人權益	-	1,275,000 (附註2)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透過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Victory Investment」) 及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Victory Asset」) 持有。上述兩家公司由王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2) 根據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徐先生、巫先生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分別有權認購6,081,750股、6,081,750股及1,27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0	60.34%
Victory Asse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5.61%
Dragon Ri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0,735,713	6.46%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60,735,713	6.46%
	個人權益	6,750,000	0.0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附註3)	持有股份之 抵押權益	1,200,000,000	16.8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0	16.84%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0	16.84%
李月華(「李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0	16.84%

附註：

- (1) Victory Investment 及 Victory Asset 由王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王博士被視為於 Victory Investment 及 Victory Asse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ragon Rich 由包先生實益擁有 40% 權益。包先生被視為於 Dragon Rich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 Best Forth 100% 權益。Best Forth 持有 Ample Cheer 之 80% 權益，而 Ample Cheer 則持有金利豐 100% 權益。金利豐被視為於 Victory Investment 所持有之 1,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因此，李女士、Best Forth 及 Ample Cheer 亦被視為於 1,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 由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 12 頁。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徐立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獨立審閱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3至4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43,721</b>	449,032
銷售成本		<b>(258,681)</b>	(273,626)
<b>毛利</b>		<b>185,040</b>	175,406
其他收入	4	<b>6,857</b>	5,176
銷售開支		<b>(5,446)</b>	(6,106)
行政開支		<b>(66,947)</b>	(59,850)
其他經營開支		<b>(10,534)</b>	(2,127)
財務費用	5	<b>(32,948)</b>	(15,6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	<b>(3,238)</b>	(29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	22	<b>23,392</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96,176</b>	96,519
所得稅開支	7	<b>(41,327)</b>	(37,439)
<b>期內溢利</b>		<b>54,849</b>	59,080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49,807</b>	52,174
非控股權益		<b>5,042</b>	6,906
		<b>54,849</b>	59,080
<b>期內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之每股盈利</b>	9		
—基本(港仙)		<b>0.984</b>	2.346
—攤薄(港仙)		<b>0.764</b>	1.819

第20至49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54,849</b>	59,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b>30,077</b>	17,372
— 共同控制實體	<b>1,753</b>	1,3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86,679</b>	77,80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9,098</b>	69,251
非控股權益	<b>7,581</b>	8,551
	<b>86,679</b>	77,802

第 20 至 49 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1,786	283,950
預付租金		578	714
商譽		207,396	207,396
採礦權		634,857	630,134
其他無形資產		308	4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89,040	90,525
已付訂金	12	62,686	–
		<b>1,336,651</b>	1,213,1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6,842	14,774
應收賬款	14	386,506	777,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512	193,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081	65,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043	173,823
		<b>1,723,984</b>	1,247,8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297,126	12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959	200,064
開墾費用撥備		42,749	33,660
稅項撥備		4,576	5,261
銀行貸款	16	617,893	325,485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17	–	195,000
		<b>1,187,303</b>	882,2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6,681</b>	365,60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73,332</b>	1,578,7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7	–	193,728
遞延稅項負債	18	<b>20,075</b>	17,494
		<b>20,075</b>	211,222
<b>資產淨值</b>		<b>1,853,257</b>	1,367,538
<b>股本權益</b>			
股本	19	<b>712,674</b>	291,813
儲備		<b>1,019,851</b>	96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b>1,732,525</b>	1,254,387
非控股權益		<b>120,732</b>	113,151
<b>股本權益總值</b>		<b>1,853,257</b>	1,367,538

第 20 至 49 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遞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公積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1,813	225,742	-	10,341	50	55,473	8,282	47,439	27,442	367,301	59,109	1,012,992	94,789	1,107,781
沒收購股權	-	-	-	(1,881)	-	-	-	-	-	1,881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8,993	-	-	-	-	-	-	-	-	-	28,993	28,99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普通股	80,000	59	(11,597)	-	-	-	-	-	-	-	-	-	68,462	68,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000	59	17,396	(1,881)	-	-	-	-	-	1,881	-	-	97,455	97,455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4,706	-	-	-	(4,706)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52,174	-	52,174	6,906	59,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	-	-	15,727	-	-	-	15,727	1,645	17,372
—附屬公司	-	-	-	-	-	-	-	1,350	-	-	-	1,350	-	1,35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077	-	52,174	-	69,251	8,551	77,8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1,813	225,801	17,396	8,460	50	60,179	8,282	64,516	27,442	416,650	59,109	1,179,698	103,340	1,283,038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匯入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813	225,801	30,829	8,389	50	65,945	8,282	98,735	27,442	414,247	82,854	1,254,387	113,151	1,367,538
沒收購股權	-	-	-	(4,017)	-	-	-	-	-	4,017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3,323	-	-	-	-	-	-	-	-	23,323	-	23,32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19(a))	420,000	8,538	(54,152)	-	-	-	-	-	-	-	-	374,386	-	374,386
行使購股權(附註19(b))	861	995	-	(525)	-	-	-	-	-	-	-	1,331	-	1,3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0,861	9,533	(30,829)	(4,542)	-	-	-	-	-	4,017	-	399,040	-	399,04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399	-	-	-	(399)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49,807	-	49,807	5,042	54,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附屬公司	-	-	-	-	-	-	-	27,538	-	-	-	27,538	2,539	30,07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753	-	-	-	1,753	-	1,7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9,291	-	49,807	-	79,098	7,581	86,6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12,674	235,334	-	3,847	50	66,344	8,282	128,026	27,442	467,672	82,854	1,732,525	120,732	1,853,257

第20至49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620,391</b>	(50,0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85,225)</b>	(126,6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94,737</b>	114,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b>529,903</b>	(62,1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3,823</b>	159,067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b>3,317</b>	2,77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07,043</b>	99,742

第20至49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規定須在年度財務報表列載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密切監控煤炭貿易業務，有關業務具發展潛力，預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收益來源，故該業務已自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中獨立劃分出來成為另一個呈報分部。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按經修訂呈報分部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另外亦從事新產品及服務，即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煤炭生產及銷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生產及銷售煤炭
煤炭貿易：	於中國買賣煤炭
煤層氣相關業務：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層氣以及相關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經營方針有別，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財務費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所得稅以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商譽、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和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付訂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所產生收益及溢利以及各分部之資產概列如下：

	煤炭生產及銷售 未經審核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煤層氣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72,421	449,032	70,030	-	1,270	-	443,721	449,032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19,250	118,262	279	-	(2,764)	-	116,765	118,26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29,054	1,936,359	35,224	75,530	81,082	-	2,345,360	2,011,889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	<b>116,765</b>	118,26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b>2,513</b>	742
未分配之銷售開支	<b>(144)</b>	(185)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b>(9,844)</b>	(6,320)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開支	<b>(320)</b>	–
財務費用	<b>(32,948)</b>	(15,6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3,238)</b>	(29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	<b>23,392</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96,176</b>	96,519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貿易以及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營業額</b>		
煤炭生產及銷售	<b>372,421</b>	449,032
煤炭貿易	<b>70,030</b>	—
煤層氣相關業務	<b>1,270</b>	—
	<b>443,721</b>	449,032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3,956</b>	3,373
易耗器材銷售	<b>1,000</b>	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04</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b>94</b>	—
其他	<b>1,603</b>	1,148
	<b>6,857</b>	5,176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利息開支	<b>20,345</b>	6,05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息開支	<b>3,981</b>	1,71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逾期利息開支	–	1,80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b>24,326</b>	9,572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b>8,622</b>	6,116
	<b>32,948</b>	15,688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9,625	266,550
折舊	16,330	13,46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002	810
預付租金攤銷	149	143
採礦權攤銷	7,735	8,447
無形資產攤銷	133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53	112,082
匯兌虧損淨額	661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4,226	-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13	35,335
遞延稅項(附註18)	2,214	2,104
	41,327	37,439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續)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49,807</b>	52,1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3,981</b>	5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b>53,788</b>	52,674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5,064,213</b>	2,224,2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b>6,114</b>	4,648
可換股債券	<b>1,970,166</b>	666,13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7,040,493</b>	2,894,9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64,213,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4,20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40,493,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4,991,000股)計算。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資本開支：樓宇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港元)；汽車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00,000港元)。
- (b) 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2)購入以下若干項目：公平值約為30,1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公平值約為100,000港元之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公平值約為1,100,000港元之汽車；及公平值約為1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本集團於建設完成後將為數約2,3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項目轉撥至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d) 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0,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b>89,040</b>	90,5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b>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煤礦生產安全及 燃氣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5,190</b>	26,025
流動資產	<b>76,309</b>	84,332
流動負債	<b>(12,459)</b>	(19,832)
	<b>89,040</b>	90,52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11	—
開支	(4,649)	(292)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3,238)	(292)

本集團並無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12. 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訂金約 62,7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52,000,000 元)。

### 13. 存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煤炭	3,874	1,471
零件及其他易耗器材	12,968	13,303
	16,842	14,774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b>211,304</b>	467,022
91至180日	<b>153,366</b>	136,251
181至365日	<b>21,836</b>	185,249
超過365日	<b>11,571</b>	–
	<b>398,077</b>	788,522
減：減值撥備	<b>(11,571)</b>	(11,345)
	<b>386,506</b>	777,17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1,345</b>	–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1,345
匯兌差額	<b>226</b>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571</b>	11,34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972	40,056
應付票據	277,154	82,740
	<b>297,126</b>	122,796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6,322	37,822
91至180日	312	214
超過180日	3,338	2,020
	<b>19,972</b>	40,056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之 銀行貸款	<b>617,893</b>	325,4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23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800,000港元)以若干採礦權、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若干採礦權及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40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4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銀行貸款約4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保；及銀行貸款約24,100,000港元由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0港元由一家關連公司提供公司間擔保(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4.82%至8.20%(二零一零年：年利率4.47%至11.52%)計息。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6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2，贖回虧損約7,3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之贖回付款32,000,000港元減其負債部份及綜合衍生工具部份分別21,7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拖欠下文所指其他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約39,8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加速負債部份約58,400,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2綜合衍生工具部份約18,600,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因未收到Dragon Rich之還款要求，可換股債券2仍未清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協議以放棄可換股債券2所有轉換權及延展償還19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放棄可換股債券2之轉換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確認為數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而未付金額確認為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補充協議以延展貸款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195,000,000港元已清償。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到期。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因批准發行紅股，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再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88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7港元。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本集團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由其持有人轉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悉數贖回餘下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900,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可換股債券3到期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8,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1,60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4,500,000港元)、贖回溢價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9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0,000美元(約相當於300,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已計入財務費用。贖回虧損約12,500,000港元(即確認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最多141,800,000港元而產生之17,300,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工具部份4,800,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財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141,800,000港元仍未清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債券持有人簽立協議將餘下可換股債券3轉讓予獨立第三方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已結算並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3之總金額約為18,6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4,90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4,500,000港元)、贖回溢價約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9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500,000港元)及有關罰息約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可換股債券4」)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償還或可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4」)，主要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4已由持有人轉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包洪凱先生、李俊安先生及徐立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4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

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4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4、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及部份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之餘下部份，已由其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轉換。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續)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餘下部份由其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換。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期初	-	-	193,728	193,728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176,677	176,677
利息開支	-	-	3,981	3,98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374,386)	(374,386)
期末	-	-	-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期初	195,000	141,839	–	336,839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171,007	171,007
支付利息	–	(4,520)	–	(4,520)
支付溢價	–	(15,858)	–	(15,858)
利息開支	–	1,210	500	1,710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68,462)	(68,462)
拖欠利息開支	–	1,809	–	1,809
贖回金額	–	(124,480)	–	(124,480)
期末	195,000	–	103,045	298,0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3、首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約20.80%、5.36%、4.93%、4.23%及4.21%計算。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遞延稅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採礦基金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 相關攤銷 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 相關攤銷 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6,581	10,913	17,494	3,744	9,545	13,289
計入損益賬(附註7)	100	2,114	2,214	1,177	927	2,104
匯兌差額	132	235	367	65	149	214
期末	6,813	13,262	20,075	4,986	10,621	15,607

附註：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簡費及安全基金)。倘有關基金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方就會計目的列作開支，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67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000,000港元)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7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確認。未就有關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a)	-	-	27,000,000,000	2,7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2,918,130,674		291,813		2,118,130,674	211,813
行使購股權以換取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	8,606,250	861	-	-
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換取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c)	4,200,000,000	420,000	800,000,000	80,000
於六月三十日					
		7,126,736,924	712,674	2,918,130,674	291,81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6,25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54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8,606,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1,300,000港元。因此，分別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9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4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發行合共4,2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20,0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4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00港元及約60,000港元。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於批准紅股發行後，根據計劃中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2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及每股1.376港元。於紅股發行獲批准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調整至每股0.197港元及每股0.764港元。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計劃中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12,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547港元及每股0.5995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配發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認購8,606,25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部份僱員之27,540,000份購股權遭沒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之6,081,750份購股權)。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訂金)約為4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990,00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CFT Henan (HK) Limited (「CF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以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於收購日，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CFT之董事。本集團通過提名成員加入CFT董事會而擁有CFT的控制權。CFT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

所收購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990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24,382)
<hr/>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23,392)

\*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自CFT收購所得淨資產之公平值。下文所載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暫時基準計算得出。

管理層認為，產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主要是由於前投資者考慮到發展煤層氣項目所需之資金，而最終沒作出繼續投資所致。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9	31,439
應收賬款	1,426	1,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9	9,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3,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6)	(3,336)
銀行貸款	(17,730)	(17,730)
所收購資產淨值	24,382	24,382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總額：		
現金		9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9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2,424

自收購以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分別貢獻約1,3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3,200,000港元之虧損。

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443,700,000港元及54,7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分別為數約144,600,000港元及約60,3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簽立擔保，據此，一旦銀行未能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回有關貸款，則金豐將向銀行賠償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金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最高金額約為118,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間擔保訂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成為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視該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銀行貸款約2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據此，一旦銀行未能向該名關連人士收回有關貸款，則金豐將向銀行賠償損失。公司間擔保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擔保合約所產生遞延收入之未攤銷結餘約4,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3,187	3,06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購買煤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約6,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該等購買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該等公司購買煤炭所支付款項約9,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9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購買煤炭約25,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500,000元)。購買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該公司購買煤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該公司之賬款。

#### (iii) 銷售煤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煤炭約21,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向該公司銷售煤炭產生之應收賬款約達24,6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3,000,000元)。來自該公司之應收賬款乃屬免息及無抵押。該公司獲授予180天的信貸期。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v) 銷售易耗器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為該公司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9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3,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約2,6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元))。

###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根據地方政府有關當局發出之通知，本集團其中一個煤礦，小河三礦須即時停工以進行安全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府有關當局已批准小河三礦復工，故小河三礦已恢復運作。於本報告日期，向陽煤礦仍然停工。董事會未能確定須停工多久，故無法估計有關財務影響。

### 26.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公司資料

### 董事

徐立地先生(聯席主席)  
 巫家紅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俊安先生  
 楊華先生  
 王瑞雲博士#(聯席主席)  
 衛修君先生#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溫麗曼女士(委員會主席)  
 何廣才先生  
 徐立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8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cbmg>  
<http://www.ccbmg.com>